

创业板上市委 2021 年第 58 次审议会议 结果公告

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1 年第 58 次审议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召开，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结果

（一）山东奥扬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三）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上市委会议提出问询的主要问题

（一）山东奥扬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结合行业特征、在手订单、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 2021 年上半年业绩下滑的原因和合理性，以及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发行人结合在手订单、海外市场拓展情况等，说明消化募投项目新增 LNG 车用供气系统产能的具体方案，以及对该产品未来毛利率、发行人整体利润水平的影响。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3. 实际控制人苏伟及其亲属投资和控制的关联企业合计 25

家。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具备健全的防范利益冲突、保持独立性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二）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结合核心技术团队、核心技术、技术成果转化情况以及“三创四新”的具体表现等，说明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发行人说明主要代理产品和胃整肠丸采购价格未见明显变动、销售价格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3. 发行人为和胃整肠丸和沃丽汀的中国唯一总代理，与授权厂商签订了代理协议书。请发行人说明：如授权厂商违约，是否存在不能得到充分救济的风险。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三）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向博远至晟转让洛阳三博股权时，定价未考虑洛阳三博可能取得营利性医疗资质这一因素。现洛阳三博已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请发行人说明：（1）博远至晟向发行人转回洛阳三博股权时如何充分保障发行人利益；（2）未计划收购宏海壹号持有的洛阳三博 34%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2. 发行人与化工医院的合作于 2025 年截止，且存在尚未解决的纠纷。发行人北京三博新院区处于建设筹备期，预计于 2025 年正式投入使用。请发行人说明：（1）合作纠纷对北京三博持续经营的影响；（2）北京三博新院区的筹备建设进展，是否存在与化工医院合作期满时新院区不能如期投入使用的风险以及

具体应对措施。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三、需进一步落实事项

(一) 山东奥扬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二)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无

(三)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博远至晟向发行人转回洛阳三博股权时如何充分保障发行人利益。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北京三博新院区的筹备建设进展，以及与化工医院合作期满时新院区不能如期投入使用的风险。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审核中心

2021年9月15日